

南宁师范大学

2024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

(学校代码 10603)

南宁师范大学坐落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是经教育部批准具有招收篮球项目、田径项目高水平运动队资格的普通本科公办高校。2024 年我校招收运动水平突出、学习成绩优良、综合表现优秀的篮球项目、田径项目高水平运动员。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1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招生简章。

一、招生省份

2024 年高水平运动队安排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徽省、福建省、甘肃省、广东省、贵州省、海南省、河北省、河南省、黑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吉林省、江苏省、江西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山西省、陕西省、四川省、天津市、云南省、浙江省和重庆市 25 个省份招生。

二、招生项目和招生计划

2024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篮球项目(五人制篮球)和田径项目,招生计划共 38 人,计划不分省份。各招生项目(含

小项) 及性别招生计划详见“南宁师范大学 2024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

南宁师范大学 2024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

项目	小项	招生计划	
		男子	女子
篮球	不分位置	5	5
田径	100 米	2	2
	200 米	2	2
	400 米	1	1
	800 米	1	1
	1500 米	1	1
	3000 米	/	1
	5000 米	1	/
	110 米栏	1	/
	100 米栏	/	1
	400 米栏	1	1
	跳远	1	1
	三级跳远	1	1
	跳高	1	1
	铅球	1	1
合计		19	19

三、招生专业

2024 年安排体育教育专业、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招生高水平运动队。

四、报名条件

报考我校 2024 年高水平运动队的考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生源省份普通高校 2024 年招生工作规定的报名要求。

（二）参加生源所在省份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高考报名，具体要求按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执行。

（三）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称号。

（四）所持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的运动项目、获奖证书对应的比赛项目及名次等必须与报考项目一致（含小项），即篮球项目必须是五人制篮球，田径项目与报考的小项必须严格对应。如某考生报考田径项目 100 米，则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获奖证书对应的比赛项目及名次等必须是 100 米，否则，认定为不符合报名要求和条件。

（五）报考篮球项目的考生，高中阶段（截止报名注册时间）在省级（含）以上级别比赛中是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必须是实际上场比赛的主力队员）；报考田径项目的考生，高中阶段（截止报名注册时间）在省级（含）以上级别比赛中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获奖时间以获得比赛名次的赛事比赛时间为准。

五、注册、报名及缴纳专项考试费用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报名和缴纳专项考试费用。

（一）注册。注册时间为2024年2月1日12:00至3月5日12:00。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体育单招系统”完成注册，校验运动员技术等级信息。

以上如有调整，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为准。

（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4年2月1日12:00至2月22日12:00。逾期报名者一律不予受理。

已完成注册的考生，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网址www.ydyeducation.com）”或“体教联盟APP”中“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系统”报名，按系统提示，完成考生信息验证，个人信息提交，提交报考院校意愿及资质证明材料等。请考生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材料的图片（.JPG格式）或扫描件（.PDF格式）。

1. 本人手写签名《反兴奋剂承诺书》。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正面和反面。
3. 本人高考报名采集电子相片。如无高考报名采集电子相片，可另拍照本人近期证件相片上传。
4. 与报考项目小项一致的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
5. 与报考项目小项一致且符合报名条件的获奖证书。

（三）缴纳专项考试费用

缴费时间为3月1日-10日12:00。已报名我校且报名资格初

审通过的考生，按要求缴纳专项考试费用，完成缴费视为报名成功。完成缴费后，考生不得再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

（四）特别提醒

1. 请考生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注册、报名及上传资质证明材料、缴纳专项考试费等。

2. 填写报名信息和上传资质证明材料时，请认真核对填写的信息是否完整、正确，上传的材料是否齐全，核对无误后再提交。

3. 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要求完整、清晰。材料不齐全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报名不成功或主动放弃报名资格，认定报名资格审核不合格。

六、招生录取程序

（一）考生申请招生项目并参加专业测试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体育总局指定的方式（详细报名信息见“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APP”），申请南宁师范大学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项目并参加对应项目专业测试。

（二）报名资格审核

1. 报名资格初审

依据招生简章和相关政策对考生身份信息、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获奖证书对应的比赛项目及名次等进行报名资格初审，报名资格初审不合格的考生，我校不承认其专业测试成绩，不

予录取。报名资格初审结果预计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南宁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公示。

公示网址：<http://nnnuzsb.doerjob.com/>

2. 报名资格复审

被我校录取的高水平运动队考生，新生入学报到时须携带与专业测试报名时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一致的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运动员技术等级原件、获奖证书原件等，进行报名资格复审，复审不合格的，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入学资格。

（三）确定并公示专业测试合格名单

1. 合格名单比例。高考前，根据专业测试成绩分布情况和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划定专业测试合格分数线，确定专业测试合格名单，明确相应考生的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要求。合格考生人数不超过我校 2024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的 2 倍。专业测试合格名单在南宁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公示（网址：<http://nnnuzsb.doerjob.com/>），并报生源所在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和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将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公示。

2. 合格名单确定原则。按招生项目（含小项）分性别根据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和确定合格名单。如果专业测试成绩相同，按以下规则排序和确定合格名单。

（1）篮球项目专业测试成绩同分排序规则

专业测试成绩相同情况下，依次按实战能力（比赛）成绩、

专项技术投篮成绩、多种变向运球上篮成绩、专项素质摸高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

(2) 田径项目专业测试成绩同分排序规则

田径（径赛）在体育专项测试成绩对应分值相同时，同小项按照测试成绩（秒）排序。

田径（田赛）在体育专项测试成绩对应分值相同时，同小项按照测试成绩（米）排序。

跳高项目考生在试跳高度达到满分情况下，可以继续试跳，直至失败为止，记录最高测试成绩提供招生院校。我校按照官方提供的最高测试成绩（米）排序。

3. 已被高校体育单招拟录取的考生不列入合格名单。

(四) 确定并公示入围考生名单

高考成绩公布后、志愿填报前，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向相关高校提供合格考生的高考文化成绩，在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录取要求的合格考生范围内，依据体育专业测试成绩，择优确定入围考生名单并按规定公示。入围考生人数不得超过学校运动队招生计划数。

已被高校体育单招录取的考生不列入入围名单。

(五) 填报志愿和录取

入围考生按照生源所在省份招生录取工作安排填报高水平运动队志愿，投档录取工作安排在相应普通本科批次开始前进行。

七、招生录取办法

（一）文化成绩要求。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使用全国统一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考生的高考成绩须达到生源省份普通类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80%，方可填报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志愿。对于体育专业成绩突出的运动健将，我校为其申请破格录取，考生的高考成绩须达到生源省份普通类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65%。

（二）按专业测试成绩优先原则择优录取。投档到我校且符合条件的考生，按照项目招生计划（分性别、小项），根据考生报考的运动项目（含小项），依据考生专业测试成绩和填报的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三）专业测试成绩相同，按以下规则排序和录取

1. 篮球项目专业测试成绩同分排序规则

专业测试成绩相同情况下，依次按实战能力（比赛）成绩、专项技术投篮成绩、多种变向运球上篮成绩、专项素质摸高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2. 田径项目专业测试成绩同分排序规则

田径（径赛）在体育专项测试成绩对应分值相同时，同小项按照测试成绩（秒）排序择优录取。

田径（田赛）在体育专项测试成绩对应分值相同时，同小项按照测试成绩（米）排序择优录取。

跳高项目考生在试跳高度达到满分情况下,可以继续试跳,直至失败为止,记录最高测试成绩提供招生院校。我校按照官方提供的最高测试成绩(米)排序择优录取。

(四)原则上按公布的招生计划执行。若个别项目(含小项)专业测试合格生源不足等,在高水平运动队总招生计划不变前提下,学校根据生源情况适当调整项目(含小项)招生计划数和入围考生人数。

(五)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等不能录取到体育教育专业。

八、监督

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开展,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0771-3908523(工作日 8:30-12:00, 15:30-18:00)

九、联系方式

(一) 招生咨询电话、地址

1. 电话。0771-3903928(兼传真), 19162299042(黄老师), 13737074717(蓝老师)。咨询时间为工作日 8:30-12:00, 15:30-18:00。

2.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75 号, 南宁师范大学明秀校区行政楼七楼 711 室招生科。

(二) 招生官网

1. 南宁师范大学官网: <http://www.nnnu.edu.cn>

2. 学校招生信息网: <http://nnnuzsb.doerjob.com/>

(三) 招生监督电话

0771-3908523, 时间为工作日 8:30-12:00, 15:30-18:00。

附件：反兴奋剂承诺书

南宁师范大学

2024 年 1 月

附件：

反兴奋剂承诺书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和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的公平公正、保护自身的身心健康，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严格遵守反兴奋剂规定，坚决不使用兴奋剂；认真学习反兴奋剂知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履行应尽的义务。

如本人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愿意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姓名：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